

餐饮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餐饮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天天好厨（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合同书

(世通国际大厦、第三置业大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朝阳区世通国际大厦、朝阳区第三置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霞

乙方：天天好厨(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盏大街(乡政府对面)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盏大街(乡政府对面)

法定代表人：蔺文泽

乙方确定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中国北京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合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保障餐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履行地点：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地点为：朝阳区世通国际大厦、第三置业大厦

二、合同期限：

期限为 8个月，自 2024年5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三、情况说明：

1、餐厅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

2、餐饮食品标准：乙方应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特别是家禽、肉类、熟食等食品必须从国企、龙头企业、大型超市等正规渠道进货，选择证

照齐全的供应商，随时为甲方的检查提供相应票据。

3、每天提供早、中两餐。

4、餐饮服务费用按月一次性支付乙方。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天 35 元，以实际工作天数和就餐人数支付餐饮服务费用，如遇甲方临时录用实习人员或人员大范围调整等，经双方确认后以实际用餐人数和实际天数为准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5、甲方如有特殊用餐需求，例如加值班、会议餐等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支付相应费用。

6、项目指定负责人：闫建兵 联系方式：13671112693，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于 7 日内通知甲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餐标：35 元/人/天，世通国际大厦用餐人数为 150 人、第三置业大厦用餐人数为 27 人。

世通国际大厦 F 座餐饮说明：早餐：主食等四种；汤粥四种；牛奶、鸡蛋、小咸菜等。午餐：荤和素菜八种，主食不少于四种。酸奶或水果。

结算方式为：甲方按月进行结算，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正规发票（附结算单：按当月实际工作天数、就餐人数及餐标计算餐饮服务费用金额且总金额不超 104 万），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将餐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全部合法单据，或双方对核算数额未达成一致，或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的约定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尽量避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3、当乙方违反本合同时，甲方以书面的形式发出限期改进的警告，如甲方在发出两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未予以改进或改进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4、就餐人数有较大变化时，需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突发情形除外。

5、甲方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当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正常进行时，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但突发情形除外。

6、甲方负责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置，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提供餐厅餐饮使用所需的燃气、水、电。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等，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7、甲方在有住宿条件下为乙方提供餐饮服务人员提供住宿，住宿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和安全规定，因违反甲方管理和安全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杜绝员工就餐中的食品浪费问题。

9、甲方有义务定期对厨房水、电管线路进行维修保养，不可抗力的不在此限。

10、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它工作，办理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出入甲方保障餐点的相关证件包括车辆有效通行证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健康证明的餐厅工作人员，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管理、工资的支付和社保的缴纳等。若出现人身损害或工伤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餐厅需要完善厨房设施，添置设备用具。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所有条款。

4、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浴室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

5、乙方要建立健全有关的岗位责任制，责任到人，主要包括：防火、防盗、防毒、卫生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

6、遵守国家、政府、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采纳。

7、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8、乙方负责厨房所需工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或食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引发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医疗费、赔偿金等所有费用）皆由乙方负责。

9、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或改变餐饮服务。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以及厨师的专业技术证明，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1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或就餐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1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人员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

内解决，对于较复杂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1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的工作。

七、合同终止及处理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一) 期限届满时的自行终止；

(二) 单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

1、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 因乙方原因致使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造成甲方人员、财产处于危险之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若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两次整改仍未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甲方用餐地址调整，不再为本合同约定的朝阳区世通国际大厦、第三置业大厦，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单方解除权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且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结清乙方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于合同届满终止后当日或/及解除当日从甲方场地撤出己方人员，带走己方的物品，未带走的视为放弃，甲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处置。如按约定应承担

相关赔偿或违约责任的依约定。

八、合同续签

本合同到期前3个月，双方就是否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采购预算和评议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另行签署相关文件，续签采用一个周期一续签方式，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如双方无法在到期日前【10】日达成续签协议，则本合同于到期日自动终止（终止后依据本合同第七条履行）。

九、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房屋及设备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有权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
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乙方：天天好厨(北京)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4月28日